附件：

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目录及部门职责分工

1.节能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牵头协调、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负责组织落实省、市有关部门的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推进落实监管责任范围内建筑节能工作；组织落实上级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落实上级的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推进、监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计划和政策并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2.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试卷清点、运送、保管、交接，以及考务培训、考务组织、评卷、录取等环节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考试作弊查处和各类招生考试突发（偶发）事件，快速处置考试安全事件。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和教育培训机构监管，牵头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委宣传部（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把控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导向，协调各新闻媒体。负责对互联网媒体的监管，重点监测互联网上有关涉考信息，协调、指导教育招生部门处置影响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网上有害信息和负面舆情，净化网络环境。

**区委办公室（区国家保密局）：**负责对教育考试安全保密的指导工作，监督检查保密室达标建设、保密制度落实情况。参与保管监督、保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涉密案件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协助教育部门按规定处置招生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考点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考试期间与教育部门联合值班。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招生考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运输企业，增加考试期间的车辆班次，优先为考试服务，满足考生交通乘车需要。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检查考点周边以及考试、评卷、录取场所的饮水卫生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与教育招生考试业务有关的无照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查处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生考试培训机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保障安静的考试环境和休息场所。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试卷保密室、考点及师生入驻宾馆的供电线路进行全面检修。为考点提供备用供电设备和人力支持，保证电力供应，确保外语听力考试及整个考试期间的用电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保障方案，成立隐患排查小组。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进行拉网式检查。各考点周围500米内的建筑工地必须停工，对重大施工机械进行封存。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保障方案安排专人对各考点及外区县监考教师入住的宾馆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对考点周围道路、消防水源及建筑物情况进行了解,制定好消防应急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安排充足警力，保证考试期间考点周围的交通畅通。执勤民警要按时到岗，配合考点做好考生看考场（开考前一天下午、中考第二天下午）、入场前、散场后的交通疏导及车辆排放工作。安排车辆做好外派监考老师到考点的车辆交通保障工作。

3.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核准权限由相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

**区发展和改革局**：需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协助企业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转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炸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5.信息产业发展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负责大数据相关的产业发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6.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定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和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完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盐经营单位的合同和食盐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残联：**负责主动了解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指导无障碍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

9.人防重点目标防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城市和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重点目标立项把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对重点目标的规划布局和选址工作，并负责组织本行业系统重点目标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牵头负责对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并负责组织本行业系统重点目标防护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粮食事务服务中心、临淄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本行业系统重点目标防护工作。

10.群众防空组织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提出组建计划、专业训练计划,并监督指导训练。负责配合组建抢险抢修、伪装专业队,提供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组织实施专业训练。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配合组建医疗救护、防化防疫专业队，配合提供所需装备、器材（特殊的专业装备、器材除外），在人民防控部门和军事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专业训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消防专业队，提供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组织实施专业训练。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建运输专业队,提供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组织实施专业训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组建通信专业队和网电防护专业队，提供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组织实施专业训练。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组建防化专业队，提供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组织实施专业训练。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组建电力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积极参加人防应急演练，保障防空区域电力供应。

11. 城镇燃气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

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燃气用户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单位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厂内燃气自备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对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消防安全规定的工业企业自备站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燃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无经营资质非法销售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瓶等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运输企业及所属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资格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燃气的企业、车辆。

**区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商贸、餐饮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商贸、餐饮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已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单位。查处销售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负责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配合取缔无证无照液化气充装、供应站点工作。负责液化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许可管理。负责液化气充装站充装行为和气瓶监督管理，督促液化气经营单位提供符合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气瓶。监督液化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充装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查处生产领域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对燃气用户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责令其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负责对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进行查处。按照国家、省、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工业企业。负责各类燃气储罐、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临时作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或在应急状态时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为从事燃气运输、经营的单位核发《营业执照》。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工业企业自备站项目规划许可过程中涉及安全事项的法定前置审批文件、证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查。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做好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气钢瓶占道经营单位及个人的查处工作。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自备站项目。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不作为燃料使用、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LNG、CNG、LPG及相应储存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区县的重大安全隐患，经区安委会认定后，下达重大隐患责令整改指令书。

12.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修）订

**区水利局：**负责对用水定额地方标准进行审核，负责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申报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申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审核和发布工作。

13.节约用水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有关规定、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有关规定、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依据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有关规定、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14.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等初审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涉及危化品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许可证核发，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堵塞征管漏洞。

15.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水旱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及多种应急资源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遭受洪涝及严重旱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宣传部:** 正确把握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舆论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工作，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城乡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工程、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水旱灾害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水工程调度及抗旱用水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涝规划、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区抢排泵站和排水管道进行检修、疏浚，组织实施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帮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和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做好学校危房改造，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学生的防灾避险知识教育，提高避险自救和互救能力。暴雨洪水发生后，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全区民爆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经费及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抗旱减灾等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监督风景名胜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河道内影响行洪林木的采伐许可工作，严禁河道内新栽植阻水树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农村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组织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农村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掌握农业水旱灾情信息，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报防指。负责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的机具物资等。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及扑灭，阻止动物疫情爆发流行。

**区商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调拨和供应。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系统内防汛工作。特别是要根据天气变化，确保旅游旺季游客的安全。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防汛医疗救护工作预案，及时安置、救护伤员，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灾工作，确保洪涝灾区无疫情发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水旱灾害期间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制售假冒伪劣扰乱市场秩序，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章行为。

**区供销社:**负责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所需机具等物资提供支持。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区融媒体中心:**按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材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临淄消防大队:** 根据防汛工作需要，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队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抢险救灾工作。

**中国联通临淄区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人保财险临淄支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

16.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测观测，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编制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地震异常备案及勘察调查。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速报。组织地震震情会商，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书面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人工爆破备案。处理地震谣传、误传。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指导服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抗震技术。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科普和地震应急自救、疏散演练等工作，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地震安全示范试点活动。对防震减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资金、物资，组织做好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及时拨付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资金。支持公益事业、农村危房改造等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抗震加固费用。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处置地震谣言、扰乱灾后重建秩序行为。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组织学校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指导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抗震技术、施工。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教育。管理需要进行抗震加固或者拆除的建设工程鉴定结论备案工作。管理房屋的抗震加固或者拆除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审查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抗震防灾规划中的强制性要求。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水利局:**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管理需要进行抗震加固或者拆除的建设工程鉴定结论备案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民政局:**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资金、物资以及社会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17.电动自行车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管理，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CCC认证并流入市场。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18.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参与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落实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及配套措施。

19.列入“地条钢”名单热轧钢筋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向省政府备案事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热轧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确认是否符合“地条钢”整治政策和产业政策，作为向省政府备案的前置条件。

2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汽车维修市场和（客运、货运）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备案维修企业）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监督检查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负责查处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负责查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负责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完善车辆的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区商务局：**负责对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21.重污染天气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督促各镇办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区县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区气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各镇办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检查限行执行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房屋建筑（含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职责内道路保洁措施及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城市主次道路保洁措施。

**区财政局：**负责为区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